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2,803	179,676
銷售成本		<u>(206,471)</u>	<u>(113,342)</u>
毛利		76,332	66,3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	1,249	4,042
分銷成本		(4,997)	(4,642)
行政費用		(26,050)	(32,346)
其他經營費用		<u>(62,743)</u>	<u>(24,360)</u>
經營(虧損)／溢利	5	(16,209)	9,028
非經營收益	6	429	2,428
財務成本	7	(21,109)	(7,1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	<u>(3,603)</u>	<u>1,828</u>
除稅前一般業務(虧損)／盈利		(40,492)	6,104
稅項	9	<u>(1,322)</u>	<u>(567)</u>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u>(41,814)</u></u>	<u><u>5,537</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u>(3.94仙)</u></u>	<u><u>0.52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持續經營基準

即使：

- 本集團和本公司蒙受虧損；
-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而當中包括逾期之1.55億港元的應付票據及3,950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及
-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為數1.55億港元的應付票據及950萬元的承兌票據仍未繳付。

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由於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和本集團能於下列情況仍保持持續經營及償還將到期的債項：

- (i) 本集團能於未來取得有盈利的及正面現金流的經營運作；
- (ii) 本公司能取得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合稱「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延遲1.55億港元應付票據及3,950萬港元承兌票據的還款期，而由於本公司能按其安排的付款時間表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i) 獲得劉學林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主要股東的唯一股東）的持續財政支持。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去符合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此等財務報表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包括本公司和本集團失去繼續持續經營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c) 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作計算基準，惟受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的重估所修訂，並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說明。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呈報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故此該等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策略性投資：證券投資於從事(i)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整合及(ii)中國上海的物業發展，從而獲得股息收入及長期投資的開值收益。
- 酒店營運：酒店房間的出租、餐廳餐飲的提供、酒店內零售店的出租及各部門(例：按摩池、電話通訊、房客接載及乾衣服務)的營運。
- 高科技電子產品：高科技電子產品之設計、發展及分銷。
- 電子材料：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生產、分銷及貿易。
- 物業投資：出租位於中國廣州之物業及商舖而取租金收入。

	2005						綜合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	52,738	173,258	58,594	-	(1,787)	282,803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前分類業績	262	13,096	15,243	(619)	-	(1,375)	26,60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7,060)	-	-	-	-	-	(37,060)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後分類業績	(36,798)	13,096	15,243	(619)	-	(1,375)	(10,453)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5,756)
經營虧損							(16,209)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429
財務成本							(21,10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稅項	(1,161)	-	-	(2,442)	-	-	(3,603)
							(1,322)
股東應佔虧損							(41,814)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412	13,598	-	-	-	16,06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17
							16,227

2004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	50,055	81,020	48,843	-	(242)	179,676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前分類業績	(42)	6,942	8,711	(1,020)	3,784		18,37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	-		-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後分類業績	(42)	6,942	8,711	(1,020)	3,784		18,375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9,347)
經營溢利							9,028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2,428
財務成本							(7,1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稅項	1,207	-	-	621	-		1,828
							(567)
股東應佔盈利							5,537
年度折舊及攤銷	-	10,133	5,674	-	-		15,80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145
							18,952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的收入按客戶的地區呈報；而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的地區分佈呈報。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	109,851	168,246
印度	516	846
韓國	98,098	10,443
意大利	391	141
馬來西亞	73,947	-
	282,803	179,676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0	187
其他利息收入	278	2,144
管理費收入	532	-
其他	39	60
	<u>1,249</u>	<u>2,391</u>
其他淨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餘	-	1,651
	<u>1,249</u>	<u>4,042</u>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加上)下列項目：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280	9,400
正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6,989	6,54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62	557
-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	210
有貨出售及服務提供的成本	206,471	113,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4,815	9,421
-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32	13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37,0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1	214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778	1,978
- 辦公室設備	7	1
呆壞帳撥備	14	630
研發成本	4,751	5,3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849	580
-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81	22,609
	<u>22,530</u>	<u>23,189</u>
匯兌盈利淨額	<u>(55)</u>	<u>(244)</u>

6. 非經營收入淨額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u>429</u>	<u>2,428</u>
7. 財務費用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785	521
其他貸款利息	2,757	-
承兌票據利息	3,411	3,533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93	3,105
應付票據利息	3,081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	21
其他借貸成本	<u>2,170</u>	<u>-</u>
總財務費用	<u>21,109</u>	<u>7,180</u>
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2)	2,712
正商譽的攤銷	<u>(2,831)</u>	<u>(884)</u>
	<u>(3,603)</u>	<u>1,828</u>
9.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所示稅項為：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撥備	165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u>1,157</u>	<u>567</u>
稅項開支	<u>1,322</u>	<u>567</u>
(i)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溢利按稅率17.5%計算(2004:無)。		
(ii) 國內營運的稅項及根據國內稅例按當時過適用的稅率計算入帳。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度內的股東應佔虧損為41,814,000港元(2004年:盈利5,537,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1,627,920股普通股(2004年:1,061,627,92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04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現有的潛在股份有反攤薄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今年度報表形式。

審計師意見摘錄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作出彼等之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考慮於財務報表內是否就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所作充分披露。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成功延遲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的還款期。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若干資產變現價值顯著地低於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數額，而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則會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亦可能因此而產生額外負債。審計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作出適當披露，而彼等就此作出了無保留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04年：無)。

業務回顧

高科技電子

於年度內，高科技電子業務的營業額激增113.9%約至1.73億港元(2004年：約8,100萬港元)。而營運利潤於年度內則增加了74.7%約至1,520萬港元(2004年：約870萬港元)。業務主要包括流動終端機產品的貿易及流動電話軟件的提供。根據中國訊息產業部的資料顯示，中國於2005年2月的流動電話用戶已達3.44億名，而於2005年中國已成為最大的流動電話市場，並於未來仍具增長潛力。然而，公司將繼續面對競爭，而管理層將審慎地尋找機會使業務多元化。

電子材料

於年度內，電子材料貿易的營業額增加了20%約至5,860萬港元(2004年：約4,88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需求上升及售價上漲所致。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科維銅陵」) 錄得人民幣560萬元(約528萬港元)的淨利潤，去年則為人民幣557萬元(約525萬港元)。本公司就其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務表現作出了回顧，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了若干撥備(2004年：無)，繼而於年度內從該公司攤分約100萬港元的除稅後虧損。緊接於結帳日後，本公司完成進一步收購科維銅陵的事宜，該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團管理層將致力加強整體營運管理及生產。

酒店營運

昆明海逸酒店於年度內的營業額增加了5.2%達至約5,270萬港元(2004年：約5,010萬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8.6%(2004年：27.9%)。酒店的經營利潤於年度則增加了89.9%，達至約1,310萬港元(2004年：約690萬港元)。於昆明市內酒店將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然而，根據當地政府的報告，在未來三年，業內的酒店房間供應將維持不變，並預期在競爭方面沒有重大的改變。酒店將繼續集中於主要有利可圖的城市以認定及建立強大的企業客戶基礎，例如：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及海外市場。酒店現時仍由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策略性投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德維森」)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9,950萬元(約9,390萬港元)，200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7億元(約1.86億港元)。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中國政府於2004年下半年在基建項目及固定資產投資的調控措施所影響。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所分佔的除稅後虧損約為80萬港元。由於德維森的業務表現有下降趨勢，集團已於年度內作出約3,71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2004年：無)。德維森將繼續關注在專用控制器市場，並在OEM市場市場應用和自動化應用軟件增值方面加大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加強其銷售隊伍的能力。

物業投資／發展

隨著2004年商用及住宅房地產的強勁增長，上海已成為中國其中一個熾熱的物業市場。上海科維大廈的第九至三十層的預售已完成，而所售的面積佔全部可出售面積的50%以上。發展公司將策略性地保留餘下單位以待適當時機出售。內部工程現正進行，並預期將於2006年中旬完成。由於預售情況理想，本公司可望於2006年年度結束前從投資公司收回全部已付的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存約為4,635萬港元(2004年：約7,967萬港元)。於2005年3月31日，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62億港元(2004年：約9,400萬港元)。該借貸包括為數人民幣1.50億元(約1.41億港元)(2004年：約9,400萬港元)的銀貸款及2,120萬港元(2004年：無)已續期的六個月借款。全部借款均由本公司及／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而該借款則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貸款主要用作高科技電子業務營運的融資及集團一般的營運資金。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尚欠為數3,950萬港元有抵押的承兌票據及1.55億港元於2004年11月8日已到期有抵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

已抵押資產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向Hutchison Hotel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Risd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抵押於Risdon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連同Risdon Limited所欠的股東貸款權益，以及Risdon Limited於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保證本公司履行日期2002年7月24日的不可轉讓承兌票據及2002年11月8日的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責任。

於2005年3月31日，以下押品已抵押作為年度內繼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項已續期六個月的借款：(1)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作為第一浮動押記；(2)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本集團尚欠股東貸款的轉讓；及(4)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集團的收入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就匯率波動方面而言並無重大的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1.62億港元(2004年：約9,400萬港元)，此乃授予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而作出的企業擔保。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仍審慎地維持健康的營運利潤，及同時地控制其行政成本。而跟隨的一年將會是本集團富挑戰性的一年，原因是(1)中國政府決定控制熾熱的樓宇市場及冷卻整體的經濟；(2)中國對部份世貿的責任，故本地及國際參予者的競爭將會非常激烈；(3)人民幣匯率全球攀升的不明朗因素；及(4)原油及燃氣的能源價格持續全球上升。

本集團於過往15個月所作出的其中一項重要權益投資，就是增加科維華瑞(銅陵)的股本收購。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長遠而言是次股本收購是將本集團定位於生產全球高級的覆銅板。

鑑於以上提及於中國境內的競爭景象，本集團必須對營運和財務上的控制保持緊縮管治及加強其力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控制營運和財務成本以維持穩定的利潤比率。而另一重要因素是執行成功的人力資源策略，其將投放大量資源於人事培訓及持續招聘高質數的人員。

除減低成本外，本集團將引入及執行有系統性的企業管治常規，而該常規將不但改善本公司之效率，並且全面遵守規管的條例及命令。

除不可預見情況外，本公司確信現已穩步移入正軌，並預期所揀選之行業業務將能產生合理的回報。然而，公司將一如既往持開放態度接受可帶入理想回報的投資機會。

僱員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493名員工，其中422名為昆明海逸酒店的員工，其薪酬制度由海逸酒店管理自行決定。酒店員工的薪酬均按其表現及根據酒店每年作出檢討的薪酬及花紅制度加以獎勵。僱員酬金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有關政策由相關管理定期作出檢討。除此之外，集團員工持續參與適當的培訓發展課程，務求提升集團生產力和維持酒店的高質素服務，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備妥職權範圍書。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業績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學林先生、姚克明先生、倪凌先生及孫玉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